



乘風破浪昂首迎向未來： 漫談教室裡兩位幼教師的合作教學

何欣姿／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生

摘要

時代嬗遞，各行各業朝向分工合作方式。以幼兒教育來看，一班兩位教師之編制來看，更突顯兩位教師間合作之必要性。倘若教師能攜手合作教學，則有利幼兒安全、保育、教育、師生互動之提升、亦可增進自身教學信念、豐富教學內容、教學自信與技巧、個人實際知識及教師專業成長。

本文首先闡述合作教學之意義與重要性、並縷析合作教學之現況與問題，最後，提供相似情境下之現職教師與行政單位之建議。

關鍵字：合作教學、幼稚園教師、幼教師

一、緒言

長久以來，教師在教學中近乎孤立，且不易彼此支持與鼓勵，使得教學一直處於「孤獨的專業」，面對層出不窮之事件，獨自孤軍奮鬥而難與其他同事進行專業對話（Bauwens & Hourcade,1991; Bauwens & Hourcade,1997; Robinson & Schaible,1995; Salend & Johansen,1997）。同事應是合作的夥伴，而非「牆的另一端的陌生人」（歐用生，1995）。隨時代嬗遞，二十一世紀下各行各業均強調分工合作之重要性，在教育上也有一大突破。舉例來說，教育部（1998）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其相關配套措施中，闡述教師合作之特色，以利學生學習活動。在教學中，教師應擺脫偏重個人主義行事作風，重新塑造教師合作文化（楊智穎，2000）。

因應世界潮流及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課程修訂之過程，為幼兒教育之借鏡與啟迪。幼稚園中一班兩位教師之編制（教育部，1981），倘若教師間彼此為共同目標，共同攜手面對教學困境，商議問題之解決方法，則可打破教師在專業上之孤立。本文首先闡述合作教學之意義及重要性，並揭橥幼稚園合作教學之現況與問題，進而提供相似情境下之現職教師與行政單位之建議。

二、合作教學之意涵

國內關於合作相關研究（江麗莉，2003；何欣姿，2006；呂翠夏，2001；陳雅美，2001），逐漸萌芽而生，可見其議題之價值性與時代之重要性。以下就字義與文獻進行合作教學之意涵探究。

（一）合作教學之字義

合作教學英文寫法為cooperative teaching、collaborative teaching或co-teaching，雖有寫法不同，但皆蘊含相似概念（Bauwens,1994）。以下首先就其字義作探究：

1.cooperation / collaboration之字義

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辭典（1999）將cooperation之解釋為「為某個共同目標，共同活動或工作」（頁312）；將collaboration之解釋為「合作；協作」（頁264）。國際英漢大辭典（1990）將cooperation之解釋為「合力；協力」（頁609）；將collaboration之解釋為「共同工作合作；與某人合作」（頁551）。



大辭典（1985）將collaboration之解釋則為：

cooperation是有人與人或團體與團體之間為達成共同目標，彼此互相同意，表示互助協力，共謀社會利益的一種聯合行動。（頁687）

2.teaching之字義

國際英漢大辭典（1990）對teaching解釋為「教；講授；指導；教學工作」（頁2740）。朗文當代高級辭典（2004）對teaching解釋為「教學工作；教學專業」（頁2052）。朗文實用英語詞語搭配辭典（1995）對teaching解釋「教學」（頁1137）。英漢活用辭典（1995）對teaching解釋是「教；教授；授業；教職；教學內容」（頁2052）。

歸納上述字義而言，若將「合作教學」概念運用於教育上，便是兩位或兩位以上教師，在同一目標下，共同努力、互相協力，對學生學習作指導，以增進學生知識、判斷與思考能力。

（二）合作教學之定義

過去，合作教學之運用多僅限於特殊教育領域之中，為透過結合特教師與一般教師之專長，協助特殊或一般學生之學習（Bauwens, 1994; Polly, Sally & Kimball, 1991; Robinson & Schaible, 1995）。然而，近年來文獻逐漸也揭橥相關針對幼教領域中合作教學意義之探討，如：呂翠夏（2001）將合作教學的概念用於幼稚園之中，認為幼稚園的合作教學，其中應包含兩位或更多的教師，為著共同的教學目標，合作經營同一班級，從課程的計畫、學習環境的規劃、教學活動執行、學生輔導與保育、評量、親師溝通等等，都分工合作、共同分享責任。

簡佳雯（2002）亦認為合作教學概念可運用在國小、幼稚園或特殊班中，係指包含兩位或是更多的老師，為了相同的教學目

標，透過教師彼此親密的聯繫與溝通，共同經營一群學生而組成教學群；而這個教學群從課程的計畫、學習環境的選擇、教學活動的進行與設計、教學評量的實施、學生的輔導、親師的溝通等等，都分工合作，並共同分享責任與成果。綜觀所述，合作教學要素可歸納如下：

1.就教育人員來看

合作教學強調兩位或兩位以上的教師，不論教育養成背景是否相同，在教學的情境中富有相同責任，透過教師們共同溝通、協調與合作的方式，來達成教學目標。

2.就教學對象來看

合作教學強調面對一群異質之學生，在教學過程中，透過兩位或兩位以上教師的合作，指引學生進行不同之分組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學習。

3.就教學空間來看

合作教學強調在同一個空間環境下，進行教學活動。

4.就教學活動來看

合作教學強調教師們共同商議教學活動計畫、教材選擇、教學評量，並共同擔負所有教學活動。

三、合作教學之重要性

以下就幼兒與教師方面來探討合作教學之重要性，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幼兒方面

一班兩名教師的配置，從安全、保育、教育、師生互動方面來看，其編制有其必要性（呂翠夏，2001；林育璋，2003；吳嫻華，1995；鄭玉玲、練雅婷，2003）。就安全上來看，若偶遇突發事件，如幼兒受傷、或鬧情緒等情況發生，若有兩位教師，一位可繼續帶領其他幼兒進行活動，另一位則能從容處理事件（吳嫻華，1995）。就保育來看，兩名教師之分工合作，可使幼兒獲得



較完善的保育，若一班僅有一位教師，在保育方面則無法周全。就教育上來看，一班兩名教師融合兩人觀點、判斷與輔導措施，都可以更加深入而客觀，使幼兒人格足以完善發展（吳嫻華，1995；鄭玉玲、練雅婷，2003）。就師生互動來看，班級人數相同時，一班兩名教師比只有一位教師，在師生互動上品質較高，幼兒發展也較佳，隨著師生互動頻繁，則亦使幼兒獲得較多關注、學習意願亦隨之攀升，對於行為問題亦能進而輔導（呂翠夏，2001）。

（二）教師方面

若兩位教師能進行合作，則能打破教師在工作中的孤立感，以建立和諧親密人際關係，提供回饋機制，有助於教師工作孤立感的降低，對於幼兒的學習有著更全面的了解與掌握（Bauwens & Hourcade, 1991; Bauwens & Hourcade, 1997; Robinson & Schaible, 1995; Salend & Johansen, 1997）。此外，良好合作關係，可修正教師教學信念、豐富教學內容（呂翠夏，2001；吳珮瓏，2004；李雯佩，2004；劉明芳，2004）、提升教學自信、增進教學技巧（

陳雅美，2001；劉佩蓁，2004；鄭玉玲、練雅婷，2003；Robinson & Schaible, 1995）、增進個人實際知識（谷瑞勉，2001；陳國泰，2003），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江麗莉，2003；林育璋，1996；陳雅美，2001）。

四、合作教學之現況與問題

幼兒教育階段為個體發展與成長過程之黃金階段，為未來認知、社會、情緒、肢體奠定基石，亦影響個人日後學習態度與方式（Papalia & Olds, 1994）。國內鑑於幼兒需受到更多照顧，為幼兒謀取最大福祉，享有一班設置兩位教師之編制（教育部，1981）。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調查（行政院主計處，2006）中顯示（表1），迄至九十四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教師數為5,976人、其班級數為3,166班，每一班級約有1.89名教師；私立幼稚園教師數為15,857人、其班級數為7,547班，每一班級約有2.10名教師。綜合所述，目前公立幼稚園教師編制為1.89名，接近一班兩名教師配置之標準；而私立幼稚園教師編制為2.10名，已達到一班設置兩名教師之規定標準。

表1 公私立幼教園教師數、班級數統計表

學年度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班級數	教師數÷班級數	教師數	班級數	教師數÷班級數
87	4,290	2,405	1.78	13,505	7,050	1.92
88	4,550	2,637	1.73	13,618	6,877	1.98
89	5,045	2,776	1.82	15,054	7,258	2.07
90	5,246	2,827	1.86	14,553	7,317	1.99
91	5,363	2,900	1.85	15,094	7,333	2.06
92	5,362	2,772	1.93	15,889	7,645	2.08
93	5,307	2,811	1.89	15,587	7,418	2.10
94	5,976	3,166	1.89	15,857	7,547	2.10

註：數據資料採自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調查（行政院主計處，2006），研究者自行整理。



兩位教師合帶一班的合作教學，是國內幼稚園持續增加之現象（表1）。一班兩位教師共營班級，需攜手打造為目標而努力。在幼稚園之教學活動，亦非是單一教師之任務與責任，而是考驗著兩位教師之間的協調與搭配。然而，同一個班級中，兩位教師的組合搭配，卻常因學歷、背景、教育理念之差異，流於表面合作、教學互異情形、或合作上的衝突時有所聞（何欣姿，2006；陳雅美，2001；劉妙真，2004），如：兩位教師將教學活動切割，各自分開負責上下午之教學活動、或兩人輪帶一週之教學，藉此以降低衝突萌生，此類情況屢見不鮮（江麗莉，2003；呂翠夏，2001；陳雅美，2001）。其次，教師角色區分主助教之別，主教負責課程設計、活動帶領、家長溝通等工作；助教則負責清潔打掃工作、或處理幼兒偶發事件。綜上所述，幼稚園教師分工清楚，卻不見合作令人感慨千秋，全然失去一班兩位教師設置之美意（江麗莉，2003；呂翠夏，2001；林育璋，2003；陳雅美，2001）。

相關研究也揭露出幼教師在合作教學上，存在著些許危機與問題。舉例來說：陳雅美（2001）兩位研究對象之一亦提及，雖然幼稚園有兩名教師，但在混齡教學中，其教學活動卻是分開上課，一位帶小班、另一位帶大班，即使有共同時間，也是以合班教師為主，自己多為輔助角色，更認為兩位教師共處於同一班級，如何共同合作之議題，顯得格外重要。劉妙真（2004）研究結果也發現，私立幼稚園幾乎是一位教師帶班，另一位教師則兼任行政工作相同問題存在，教師發現一人帶班進行教學工作時，有感受時間不夠用的窘境，以期望合班教師共同合作。何欣姿（2006）以三位公立幼稚園教師為研究對象，其研究亦顯示出，幼稚園教師在合作教學問題，有合班教師之間在個人特質、教學理念上的差異，而造成衝突來源。

其次、教學活動方面，包含：難以融入既有的教學活動中、教學活動無法勇於嘗試、教師在教學活動中缺乏合作與溝通。第三、工作分配不均。最後、人際互動上之問題，例如：合班教師間衝突與惡意中傷、幼兒或家長對教師的偏愛、教師欲搏取幼兒歡心。綜合上述可知，兩位教師在工作之合作上，存在許多考驗與挑戰待之解決。

五、建議

兩位教師在同一班級中的合作教學行為，是值得後續的持續關注，因為瞭解與提昇教師之合作教學，亦是落實與提昇幼教環境教學品質之重要一環。筆者基於職場任教經驗，給予現職教師與行政單位於合作教學中之相關建議：

（一）對現職教師之建議

1. 適時溝通為合作成功之鑰匙

溝通為人際表達交流之成功之鑰匙，同班教師源自於不同生長與教育背景，對於想法或實施作法自然迥異。溝通消極面可適時化解彼此心結；積極面更可交流彼此觀點。透過正向溝通，而非強勢堅持己見、蓄意批評雙方，以協助彼此共進成長與學習。

2. 欣賞對方優點、適時鼓勵稱讚

人的自信來自於受到不斷之肯定與鼓勵。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有個人專長、亦有不足需要加強與學習之處。透過合作教學，以增加教師互動機會，藉由對話以省思自身在工作中的盲點，讓教師能見賢思齊、截長補短，在教學上發揮個人所長，以達1+1>2的功效。對於合班教師除給予對方批評指教外，更重要的是需相互欣賞、適時給予合班教師鼓舞與激勵，由衷真誠稱讚，以回饋教師在教學之表現，其次亦可提醒自身可學習其典範與楷模。

3. 彼此包容、相互尊重

古有云：「人非聖者、孰能無過」。當



合班教師思考不周延、態度或作法有所不妥之際，教師可在適當時機中，適時表達己身感受與看法，進而虛心給予對方建議與指教。在過程中，不因對方之缺失而以偏概全，全盤否認對方優點與貢獻，溝通協調中，仍須保持祥和、尊重對方，並包容其缺失、協助教師共同思考解決策略，齊心打造完美家園。

4.合作教學歷程中，循序漸進平和成長如同兩塊石頭般，原先充滿鋒利稜角，隨著水流沖刷洗滌，磨去尖刺漸而圓潤平滑。兩位教師合作教學之行為並非一蹴可成，需花費時間與耐心來彼此瞭解。透過緩慢循序漸進為對方考慮，以同理心應對，以培養彼此默契，使自身於教學中更圓融成長。

(二) 對園所行政單位之建議

1.兩位教師之編制，需尊重融合教師個

人意願

江麗莉（2003）指出合班教師的安排是大學問，若處理不當，將會影響全國教學品質和氣氛，有效的教師合作關係，包括教師間相互的報酬與回饋、彼此平等的價值觀、有相似的專業和社會興趣及專長、是自願性質的。因此，建議園所進行合班教師分配時，能尊重教師個人意願、教育理念或個人特質作彈性安排，以減少合班教師未來合作間的衝突。

2.多舉辦相關活動或研習

幼稚園兩位教師的編制，教師間相互衝突的案例時有所聞，建議園方未來可多舉辦相關「人際關係與溝通」相關研習演講、全園共同活動…等方式，透過經驗分享或觀摩中，以提昇教師的信心，凝聚園內教師間之共識，以提高彼此的向心力。

參考文獻

- 三民書局主編（1985）。大辭典。台中：三民。
- 王光弟（2004）。朗文當代高級辭典。香港：培生教育。
- 江麗莉（2003）。幼稚園教師間的合作關係。國教世紀，206，49-56。
- 行政院主計處（2006）。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台北：行政院。線上檢索日期：2006年7月1日。
網址：<http://www.stat.gov.tw>
- 何欣姿（2006）。公立幼稚園教師合作教學之研究。南台科技大學學報，31，付梓中。
- 吳珮瓏（2003）。幼稚園教師教學信念及其轉變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嘉義。
- 吳榮華（1995）。兩個老師恰恰好-幼稚園每班兩名教師的必要性及搭配的藝術。新幼教，8，42-43。
- 呂翠夏（2001）。幼稚園的合作教學-以一個班級為例。台南師範學院學報，34，475-492。
- 李雯佩（2004）。幼稚園教師教學信念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花蓮。
- 谷瑞勉（2001）。初任幼兒教師實際知識發展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學報，14，297-324。
- 林育璋（1996）。幼教教師的專業成長歷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9，803-832。
- 林育璋（2003）。幼教教師的人際互動關係。載於中華民國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主編，來！說我們的故事：幼教教師的專業成長（頁245-262）。台北：心理。
- 張芳杰（1990）。國際英漢大辭典。臺北市：大中國。
- 教育部（1981）。幼稚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8）。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
- 陳國泰（2003）。初任幼兒教師實際知識的發展之個案研究。花蓮師範學院學報，16，299-324。
- 陳雅美（2001）。兩位幼稚園初任教師第一年任教經驗之比較：「教育實習一年」之回顧與反思。台北師範學院學報，13，487-518。
- 陳雅美（2001）。兩位幼稚園初任教師第一年任教經驗之比較：「教育實習一年」之回顧與反思。台北師範學院學報，13，487-518。
- 楊智穎（2000）。從建立合作文化談教師專業發展。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1（3），126-132。
- 劉妙真（2003）。幼稚園教師工作壓力、社會支持與職業倦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屏東。
- 劉明芳（2004）。兩位幼稚園老師在主題教學中的實務知識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嘉義。
- 劉佩蓁（2003）。幼稚園教師教育信念之研究-以一位男性教師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台北。
- 歐用生（1995）。教師專業成長。台北，師大。
- 鄭玉玲、練雅婷（2003）。兩個女人的故事。載於中華民國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主編，來！說我們的故事：幼教師的專業成長（頁201-222）。台北：心理。
- 簡佳雯（2002）。國民小學班群式合作教學之探討-以東部某國小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屏東。
- Bauwens, J.(1994). Cooperative teaching: What it isn't and what it is.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72, 1-7.
- Bauwens, J., & Hourcade, J. J.(1991). Making co-teaching a mainstreaming strategy. Prevent school Failure, 91(35), 19-24.
- Bauwens, J., & Hourcade, J.(1997). Cooperative teaching: Portraits of possibilities.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75, 1-7.
- Hornby, A.（1999）。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辭典（李北達主編）。台北：敦煌。
- Morton B., Evelyn B., & Robert I.(1995). 朗文實用英語詞語搭配辭典（顧立寧譯）。香港：朗文。
- Papalia, D. E., & Olds, S. W.(1994). 兒童發展（楊國樞主編）。台北：桂冠。（原著出版於1992）
- Polly, B., Sally, L., & Kimball, Walter H(1991). Guidelines for cooperative teaching between gener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2(2), 197-100.
- Robinson, B.; Schaible, R. M(1995).. Collaborative teaching. College Teaching, 43(2), 57-59.
- Salend, S. J., & Johansen, M.(1997).. Cooperative teaching. Remedial & Special Education, 18 (1), 3-11.